**应急预案编号：YWJX-YJYA**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4.9-B**

**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

**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

**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批准书**

为适应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企业发展需要，有效防范和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降低环境事件风险，减少单位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法规、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本公司安全环保领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组织编制了《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公司建立应急体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明确了突发事件的应急程序、管理职责、保障措施等内容，用于指导本单位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现予以批准发布。

本预案自批准之日起正式实施。

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要求，做好员工的教育培训及应急物资的准备，保证在突发事件中能够采取科学有效的控制措施，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批准签发：

 年 月 日

**目 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编制依据 1

1.3适用范围 4

1.4 应急预案体系说明 5

1.5工作原则 7

2组织机构及职责 8

2.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 8

2.2 应急救援人员组成及应急工作职责 8

2.3 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 12

2.4外部应急与救援力量 14

3监控预警 15

3.1监控 15

3.2 预警 19

4信息报告 23

4.1信息报告程序 23

4.2 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25

5环境应急监测 26

5.1 应急监测响应机制 26

5.2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26

5.3应急监测报告 29

5.4污染事故跟踪监测 29

5.5 应急监测能力 29

5.6 应急监测保障 29

5.7监测人员的防护措施 30

6环境应急响应 30

6.1 响应程序 31

6.2 响应分级 32

6.3应急启动 33

6.4 应急处置 36

7应急终止 47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47

7.2应急终止的程序 47

7.3 应急终止的行动 47

7.4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48

7.5 事故废水、废液、废渣的安全处置 49

7.6 事故现场保护 49

8事后处置 50

8.1善后处置 50

8.2 保险理赔 51

8.3 恢复重建 51

9保障措施 51

9.1 经费保障 51

9.2 制度保障 51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52

9.4应急队伍保障 52

9.5 通信与信息保障 53

9.6 教育保障 54

9.7 科技支撑 54

9.8 其他支撑 54

9.9应急救援保障衔接 54

10预案管理 54

10.1 应急预案培训 54

10.2应急预案演练 57

10.3应急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58

11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日期 59

12附图 59

13附件 60

#

#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以及能在事件发生后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消除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环境事件风险，指导公司环境突发性事件的防范和应急救援，加强企业与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衔接，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编制了《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工作程序见图1-1。

 

**图1-1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图**

1.2编制依据

本报告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报告。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1.2.1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21年4月29日修订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自1997年３月１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改）；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自1997年３月１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改；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施行）；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34号，自2015年 6月5日起施行）；

（11）《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17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1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3）《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14）《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

（1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16）《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02年第352号；

（17）《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苏政发〔2005〕92号）；

（18）《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4]2号）；

（1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改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2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改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2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改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22）《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号）。

（23）《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24）《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25）《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1.2.2 技术标准、规范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2）《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局部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GB50016-2014）；

（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5）《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标准Q/SY1190-2013）；

（6）《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Q/SY1310-2010）；

（7）《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9）《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

（1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版）；

（11）《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13）《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14）《南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发〔2020〕46号）；

（15）《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3其他参考资料

1. 《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00t 环保、除尘设备及配件、1600t建材机械、200t金属结构件、50t 风能原动设备及配件自查评估报告》（2016年8月8日）
2. 《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00t 环保、除尘设备及配件、1600t建材机械、200t金属结构件、50t 风能原动设备及配件自查评估报告的清理整治备案意见》（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海环建清字〔2016〕08089号，2017年12月26日）
3. 《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材机械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 《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材机械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海行审投资〔2020〕233号，2020年6月16日）

（5）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3适用范围

1.3.1适用对象（主体）

本预案适用于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人体健康或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

1.3.2管理的范围及工作内容

遭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人体健康或生态破坏的厂内、厂外敏感区域都为本预案管理的范围。本预案工作的内容包括：预防和预警机制、处置程序、监测和恢复等。

1.3.3地理位置

海安市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南通、盐城、泰州三市交界处。

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海安市白甸镇府前路88号。

1. 3.4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级别判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 失，对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和环境安全构成威胁和损 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根据本公司的生产工艺和原辅料的使用情况判断，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环境污染事件。主要可能的类型如下：

1. 液体原辅料、危废泄漏影响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其伴生/次生污染事件；
2. 可燃物料泄漏后引起火灾及其伴生/次生事件；
3. 废气非正常工况下超标排放影响大气环境事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版）中的事件分级，针对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周边环境敏感点、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调动的应急资源，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从重到轻划分为三级。

（1）Ⅰ级事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人员中毒或死亡；发生泄漏、燃烧、爆炸、超标排放，影响超出公司控制范围，致使当地经济、社会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2）Ⅱ级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事件：

因环境污染，轻微影响周边环境，干扰公司内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发生泄漏、燃烧、爆炸，影响在公司控制范围内。

（3）Ⅲ级事件（一般环境事件）

除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生产车间小范围内。

1.4 应急预案体系说明

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由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海安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由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等章节构成。

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为企业Ⅰ级时，及时上报海安市生态环境局，由海安市同时启动《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为企业Ⅱ级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公司其它应急预案（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周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并列关系，当厂区同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其它事件时，同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其它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为企业Ⅲ级时，只需各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本次应急预案体系见下图1-2。

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周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处置卡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应预案

危废专项应急预案

**图1-2 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示意图**

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引发周边企业的环境事件时，周边企业需同时发布相应级别的应急预警。

当周边企业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时，公司应适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

当海安市要求所在区域范围内企业发布相应级别的应急预警并启动应急预案时，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服从海安市的调度指挥，适时发布应急预警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表1-1 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相衔接的部门** | **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预案** |
| 1 | 海安市人民政府 | 海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 2 |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 海安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 3 |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 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4 | 海安市白甸镇 | 海安市白甸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5工作原则

（1）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常备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重视专家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大投入，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等日常准备工作，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能力。

（2）救人第一、环境优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作为首要任务，并优先采取措施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危害。

（3）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加强全员应急知识的培训和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应急救援第一响应者的作用，防止危害扩大。以自救为主，社会救援为辅。

（4）快速响应、科学应对。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根据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预案。

（5）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结合本单位实际，实行区域主管责任制，把应急任务细化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充分利用公司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加强与外部救援力量联系，充分发挥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包括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信息报告、监测预警、不同情景下的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